

加拿大与澳大利亚就“加拿大威士忌”和“加拿大黑麦威士忌”问题的双边换文

加拿大致函澳大利亚

尊敬的 [姓名]:

值此《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 协定)签署之际,我荣幸地对加拿大政府和澳大利亚政府在 TPP 协定谈判过程中就如何处理术语“加拿大威士忌”以及“加拿大黑麦威士忌”达成的以下谅解予以确认:

1. 《澳大利亚新西兰食品标准法典》(以下简称《法典》)同意承认加拿大为“加拿大威士忌”和“加拿大黑麦威士忌”的唯一生产国。《法典》无需就此认可作出变动。
2. 据《法典》规定,以上两款产品只有依照加拿大法律在加拿大制造并符合加拿大消费、销售和出口该产品的所有规定才能在澳大利亚销售。

我愿进一步提议,本函英、法文同等作准,并将与您关于贵国政府同意本谅解的确认复函构成我们两国政府间的谅解。该谅解将于 TPP 协定实施首日生效,适用于加拿大和澳大利亚。

您真诚的,

[姓名]

澳大利亚回函加拿大

尊敬的 [姓名]:

我荣幸地确认已收到您的来函，内容如下:

“值此《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 协定)签署之际，我荣幸地对加拿大政府和澳大利亚政府在 TPP 协定谈判过程中就如何处理术语“加拿大威士忌”以及“加拿大黑麦威士忌”达成的以下谅解予以确认:

1. 《澳大利亚新西兰食品标准法典》(以下简称《法典》)同意承认加拿大为“加拿大威士忌”和“加拿大黑麦威士忌”的唯一生产国。《法典》无需就此认可作出变动。
2. 据《法典》规定, 以上两款产品只有依照加拿大法律在加拿大制造并符合加拿大消费、销售和出口该产品的所有规定才能在澳大利亚销售。

我愿进一步提议，本函英、法文同等作准，并将与您关于贵国政府同意本谅解的确认复函构成我们两国政府间的谅解。该谅解将于 TPP 协定实施首日生效，适用于加拿大和澳大利亚。”

我愿进一步确认，上述内容反映了澳大利亚政府和加拿大政府在 TPP 协定谈判期间达成的谅解，并确认您的来函英、法文同等作准，与此复函构成我们两国政府之间的谅解。

您真诚的，

[姓名]